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— 8 —  附件3 | |  |  |  |  |  |
| 安阳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（死亡、刑期、重复领取）月报表 | | | | | | |
| 乡（镇) 村（居委会） 　本月共计: 人 报表时间: 年 月 日 （村盖章）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上报原因  （死亡/刑期/重复领取） | 死亡（刑期）时间  （村委会填写） | 待遇暂停时间  （保障所填写）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 |
| 2 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 |
| 3 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 |
| 4 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 |
| 5 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 |
| ......... |  |  |  |  |  |  |
| 村支书、主任签字： | | 人社所经办人员签字： |  | 所长签字： | 人社所（盖章） | |
| 安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（死亡、刑期、重复领取）月报工作办理程序：１、村（居委会）支书、主任将每月《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信息（死亡、刑期、重复领取）月统计表》于次月5日前(含5日)签字盖章报乡镇人社所(如:2021年7月份死亡月统计表于2021年8月5日前报乡镇人社所)，没有人员（死亡、刑期、重复领取）也要报，共计人数填写为0，并将空闲表格划去；如有终止手续一并报送。乡镇的月统计表由人社所负责,按以上要求填报。２、乡镇人社所于次月10日前在河南社会保障信息系统上做待遇暂停（参照下面待遇暂停办理程序），《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信息（死亡、刑期、重复领取）月统计表》由人社所存档备查，《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信息（死亡、刑期、重复领取）月汇总表》由人社所根据月统计表结果于次月10日前汇总报县社保中心城居保股。  — 9 —  安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（死亡、刑期、重复领取）待遇暂停办理程序：进入系统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暂停→输入身份证号→选择停发原因（年检停发/刑期停发/重复领取）→预览→保存；  **注：**非参保人员死亡不必上报,属于参保但未领取待遇人员需要上报，但不用在信息系统上作待遇暂停，也不用在此表上填写待遇暂停时间，但要在备注栏填写“未领取待遇”；如果上报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与信息系统不一致，须核实后重新填报此表。 | | | | | | |